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

辦理 20 機砲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艦隊分署 110 年 2 月 18 日艦巡防字第 110000282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使用技能之提升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俾使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，以使實務於理論相結合。

參、施實對象：

本隊所屬全體內、外勤之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：

- 1、 陸地：由本隊 20 機砲射擊教官或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機砲特性簡介及講解。
- 2、 海上：依據本隊轄區特性，於海上射擊 1 個月前選定適合海域並依規定申請發布對海實彈射擊通報。（詳如附件一）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- 1、 配合安排於本隊在職訓練課程實施，先實施機砲特性講解，始規劃海上射擊。
- 2、 實施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9 至 12 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1、 實施訓練前，由本隊 20 機砲射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機

砲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
2、實彈射擊前，由 20 機砲射擊教官、助教先行示範講解各類相關動作，並指導參訓同仁實施射擊。

柒、靶板規格。（詳如附件二）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1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 20 機砲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。

2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並由業務（二）組主任以上長官帶隊隨艇督導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
3、實施海上射擊前應遴選對機砲性能熟練者人員一至兩人，從旁協助教官技術指導。

4、海上射擊指揮官由本隊 20 機砲教官擔任，並負責射擊之管制。技術教官輔助並指導本隊就海上射擊課程、機砲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工作。

5、每次射擊完畢，請按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，彙整後每月陳報分署核備。

6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7、值日室於 8 月 26 日 08-12 時編排配置 20 機砲裝備射擊巡防艇 1 艘（PP-10055 艇）。

8、值日室編排 08-16 時擔服勤務之警戒巡防艇一艘，除執行

一般巡邏勤務任務外，屆時於海上射擊前先行至警戒區待命，同時隨時注意附近漁船航向，當漁船進入危險警戒區時，予以廣播勸離。

9、實施日如遇颱風或海象不佳時，射擊訓練將更改為室內課目（由教官訂定射擊訓練課目）。

玖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1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。

2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會議室內或前艙待命。

3、警戒手至船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4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3浬，專責觀看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5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。

6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停止射擊。

7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全般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，方位及船艇安全。

8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9、射擊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（全紅色）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滾動修正補充之。